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5〕4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6月11日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妥善保护和合理利用，传承工业文明，弘扬历史文化，夯实工业文化发展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及《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是指在广东省范围内，具有历史、科技、艺术、社会价值，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工业遗存。

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包括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三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

原则，充分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工业遗产的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地市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保护利用等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各地将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划，并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支持广东省工业遗产的日常保护和利用。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具有鲜明的广东产业特征、改革开放时代特征、地域特色的遗产单位和地区，通过建设工业遗址公园、研学教育基地、博物馆等参与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 第二章 认 定

**第八条** 申请广东省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产权明晰，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计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并满足广东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开展广东省工业遗

产认定工作。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情况的摸查，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申请广东省工业遗产。

**第十条** 申请广东省工业遗产，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征求同级住建、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同意，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广东省工业遗产，应当提交《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附件2），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遗产产权相关佐证文件；
- （二）图片、图纸、档案、影像资料；
- （三）管理制度和措施；
- （四）保护与利用设想；
- （五）可以体现遗产价值的其它文件、材料。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除特定原因外不作调减。调增的由遗产所有权人填写广东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附件3），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业、文

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城市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公布广东省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择优推荐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负责该工业遗产的防护加固、修缮整治、安全防卫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代行管理。

**第十四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被认定后，核心物项为物质遗存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在遗产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区域范围和相关说明。广东省工业遗产标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第十五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以原址保护为主，同时做好相关档案资料、影音资料的留存。不宜在原地保护的可移动物项，可以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及档案馆等予以征集收藏、陈列展示。

**第十六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非物质遗存应当做好登记、整理、建档，通过文字记录、数字影音等多种方式妥善保存，并做好备份。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做好工信领域中华版本梳

理和数据信息填报, 深入挖掘版本中蕴藏的思想理念、智慧经验、人文精神。

**第十七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明确保护范围, 并在工业遗产认定公布一年内编制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所有权人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广东省工业遗产的保存状况, 划定保护范围, 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发生核心物项损毁的, 应及时修复, 有关情况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八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 记录广东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 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集报送遗产相关数据, 有条件的可纳入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综合管理平台。

**第十九条** 在发生危及工业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下, 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广东省工业遗产安全。

**第二十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 填写广东省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附件 4), 内容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工业遗产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情况等, 经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鼓励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按相关规定申报各级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和中华老字号等。

##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的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科学决策,传承和培育中国特色工业文化。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商业价值,更注重发掘利用工业遗产蕴含的文化、精神等深层次价值。

鼓励通过产业融合等手段,创新广东省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模式。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不影响原遗产核心区风貌的前提下,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传媒手段,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

神和企业家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六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广东省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文化馆、工业展览馆、工业主题公园和厂史矿史馆等公益设施，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七条** 支持利用广东省工业遗产，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研学)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基地和工业旅游景区。

**第二十八条** 鼓励利用广东省工业遗产等设施及相关资源，打造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创新创业基地、研学基地、影视基地、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科技文化融合等新业态，不断提高活化利用水平。

**第二十九条** 鼓励利用广东省工业遗产及相关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

**第三十条** 鼓励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研究，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地市对于取得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的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对在发现、捐赠、保护广东省工业遗产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适当的表扬奖励。

**第三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指导监督工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公众发现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省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广东省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从广东省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一）广东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并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二)广东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因管理不当损毁严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令其进行整改，并在一年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一年未整改或整改评估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工业遗产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工业遗产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广东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2.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3.广东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  
4.广东省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

## 附件 1

# 广东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特性
遗产 价值	1	见证了本行业在中国、广东省的发端	历史价值
	2	对中国、广东省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进作用	历史价值
	3	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	科技价值
	4	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	科技价值
	5	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重要影响	社会价值
	6	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	社会价值
	7	反映了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	社会价值
	8	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	艺术价值
	9	设施设备、建构物、产品对某一生产技艺或企业具有极强的代表性，或与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有紧密联系	艺术价值
	10	涉及与重要的历史事件、人物的紧密联系	历史价值
	11	属于洋务运动、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轻纺、食品加工、中成药业等轻工业和传统手工业；“大小三线建设”重大项目；能反映早期港、澳、台合作投资、彰显改革开放成果的代表性项目；能突出广东外贸大省特色，对世界产生重要外贸影响的代表性项目	历史价值
保存	12	涉及遗产价值描述的文字材料基本可信	真实性
状况	13	整体布局 and 核心物项建设、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具有较为可信	真实性

		的记录和呈现	
	14	有较高的完整程度,通过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现具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生产工艺或相关的生活	完整性
管理 水平	15	保护利用规划符合遗产特性、切实可行	延续性
	16	保护利用管理制度、工作措施等明确有力	延续性
	17	保护利用已或可预期产生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效益	时代性
其他	18	遗产所有权人为申报主体	可靠性
	19	产权关系明晰	可靠性
	20	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并盖章	可靠性

注:

- 1、广东省工业遗产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针对遗产特性设置了4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
- 2、对于“遗产价值”指标项,1-8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1项达到相应标准,9-11项二级指标作为评价参考。
- 3、对于“保存状况”指标项,12-14项二级指标均需达到相应标准。
- 4、对于“管理水平”指标项,15-17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2项达到相应标准。所申报项目(指项目整体)若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华老字号、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的,则视同“保存状况”和“管理水平”指标项均达到相应标准。若仅申报项目中某核心物项为上述单位的,则不能视同达到相应标准(需要根据申报材料判断)。
- 5、对于“其他”指标项,18-20项二级指标均需达到相应标准。
- 6、4项一级指标均达标的,判定为满足评价指标要求。

附件 2

## 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遗 产 名 称：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加盖公章)

所 属 地 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 填写须知

- 1.本申请书为申请单位（遗产所有权人）填写。
- 2.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确保字迹清楚。
- 3.申请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4.“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 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 5.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7.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申请声明

1. 本单位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
4. 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5.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并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申请单位			
遗产名称			
遗产地址			
工业类别		建成年代	
是否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中华老字号		□是____（请填写名称）□否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遗产核心物项	<p>1.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p> <p>2.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品、产品、档案等；</p> <p>3.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p> <p>例：1.20 世纪 50 年代建成的生产车间，2.XX 机床。</p> <p>（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要求详见第六部分附件图片（一）核心物项）</p>		
区域范围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遗产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例：200X 年被认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中华老字号。

注：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

## 二、遗产基本情况概述（500 字以内）

（一）基本情况（名称，地址，包含的主要核心物项类别和数量，已被认定文物、非遗、历史建筑等）。

（二）历史沿革（建设背景，建成时间，生产经营的主要发展过程）。

（三）主要特点（从行业、地域、时期等方面阐述遗产的主要特色内容）。

（四）主要价值和重要意义（简述遗产蕴涵的历史、社会、科技、艺术价值，以及对推动社会变革、经济发展、行业进步方面的作用）。

## 三、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结合工业遗产实际情况，对遗产项目价值进行描述，不要求每项都满足。

（一）历史价值（见证了本行业在中国、广东省的发端；对中国、广东省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进作用；涉及与重要的历史事件、人物的紧密联系；属于洋务运动、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轻纺、食品加工、中成药业等轻工业和传统手工业；“大小三线建设”重大项目；能反映早期与港、澳、台合作投资、彰显改革开放成果的代表性项目；能突出广东外贸大省特色，对世界产生重要外贸影响的代表性项目等）

（二）科技价值（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等）

（三）社会价值（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重要影响；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反映了工业生产及其

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等)

(四) 艺术价值(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产品对某一生产工艺或企业具有极强的代表性,或与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有紧密联系等)

####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 遗产项目保存现状(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 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 保护利用工作措施及成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五、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5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 **六、附件图片**

##### **(一) 核心物项**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 **(二) 产权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 **(三) 其他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可包含其他证明材料。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工业景观、产品、工具、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并附文字说明；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

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350dpi。

## 七、视频资料（U 盘）

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音视频资料。

技术要求：

格式：mp4，高清。

时长：5 分钟左右。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 附件 3

#### 广东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遗产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 一、增补物项及理由

1. 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
2. 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
3. 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可以加页说明，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资料)

#### 二、遗产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广东省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 (20 年)

报 告 单 位：\_\_\_\_\_（加盖公章）

报 告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 填写须知

- 1.本报告由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填写。
- 2.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确保字迹清楚。
- 3.申请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4.报告日期如实填写，每年3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5.本报告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报告单位 联系方式	遗产名称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一、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p>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遗产保护情况</li> <li>2.活化利用情况</li> <li>3.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li> <li>4.工作成效</li> </ol>			
二、备案清单			
<p>经确认，备案清单主要指含 2 种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权变更情况</li> <li>2.核心物项调整情况</li> </ol>			
三、本年度工作计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